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资秘〔2020〕251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
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科技支持“六稳”“六 保”作用，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，推进创新型省份和现代化五大 发展美好安徽建设，依据《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》（皖政〔2017〕 52号）、《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的若干政策》（皖 政〔2018〕50号）、《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》（皖 政办〔2019〕18号）、《关于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意见》 （皖小康〔2020〕2号）等规定，现就2020年度省科技厅负责的 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'申报政策类别**

1.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（根据皖小康〔2020〕2号文件规 定，新增R&D经费支出“双百强”规上企业奖励政策，用以替换 原企业购置研发关键仪器设备补助政策）；
2. 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励、国家科

技奖奖励）；

1.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、新型 研发机构绩效奖励）；
2.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（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、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基地奖励、科技保险补助）；
3.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（农业种质资源库 （圃）绩效奖励、动植物新品种绩效奖励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绩

效奖励、农（林）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）；

1. 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 补助）；
2.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应用（专利权诉讼费和专利质 押贷款融资补助，中国专利奖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）；
3. 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（支持大院大所在我 省设立研发机构、开展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奖励补助）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及要求**

1. **项目申报**

（1） 各申报单位对照各项政策申报须知要求，在规定的时 间内登录“安徽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-科技管理信息系统''进行 填报，如实完整填写有关基本信息，上传相关附件材料。

（2） 系统网上申报开放时间：2020年8月25日8: 00,关 闭时间：2020年9月24 H 17: 30 （由市科技局归口推荐的项目

申报截止时间以所在市科技局通知为准）。

1. **审核推荐**

（1） 各市科技局和有关归口管理单位严格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 要求，协调指导申报单位做好政策兑现项目材料在线填报工作； 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，对申报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 行审核把关，并于2020年9月30日17:30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 工作，10月12日下班前将推荐文件和汇总表报送省政务中心科 技厅窗口。其中中央驻院单位以及省属及以上高校、科研机构申 报政策项目由本单位直接审核推荐，其他单位申报政策项目由所 在市科技局负责审核推荐。

（2） 推动科研诚信审查关口前移，归口管理单位应主动组 织申报单位开展信用自查，申报单位和法人代表、项目主持人信 用自查存在问题的不得推荐。

（3） 为减轻申报单位负担，本年度政策兑现不再报送纸质 材料，申报单位扫描上传的附件材料一定要清晰可辨，如因上传 材料不清晰影响政策兑现的责任自负。

（4） 需市（县）先行补助的项目，以财政资金到账单或市 （县）下达的补助项目文件（明示补助具体额度）为准。

**三、联系及监督电话**

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： 0551-62999803

省科技网络中心技术支持：0551-62654951

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：0551-64691013 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：0551-62651782

省科技厅机关纪委：0551-62659375

各项政策补助咨询联系电话具体见附件1。 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2020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项目申报须知

2.2020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项目申报汇总 表（按市）

3.2020年各市推荐R&D经费支出“双百强”规上企

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，省财政厅。

**附件**1

2020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
项目申报须知

**一、**R&D**经费支出“双百强”规上企业奖励**

**（―）申报对象**

申报单位须为在安徽省境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、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。年度R&D经费支出达500万元及以上。

**（二） 补助标准**

对R&D经费支出排前100名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（R&D经费支出强度）排前100名的规上企 业，分别给予每家50万元奖励，若同一企业同时入围“双百强” 企业名单，取其在R&D经费支出强度中的排名。同一企业不重 复享受。

**（三） 申报材料**

1. 单位出具的承诺书，保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企业上一年度的研发项目情况表（107-1表）、研发活动及 相关情况表（107-2表）。
3. 企业上一年度的“工业B103表”（"或建筑业C103表”或“服 务业F103表”）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证明。

**（四）有关要求**

1. 各市科技局会同统计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审核，并对申请 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按通知要求时间统一报送省科技厅审 核兑现奖励名单。
2. —类市（合肥、芜湖、马鞍山、铜陵市）按R&D经费支出 和R&D经费支出强度各推荐100家企业，二类市（淮北、蚌埠、 淮南、滁州、宣城、安庆、池州市）按R&D经费支出和R&D经 费支出强度各推荐50家企业，三、四类市（亳州、阜阳、宿州、 六安、黄山市）按R&D经费支出和R&D经费支出强度各推荐 30家企业。
3. 各市对下达的财政奖励资金列入下一年度市级研发计划， 用于企业实施研发项目，确保下一年度纳入统计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规划处史洪强0551-62653657

**二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励**

**（―）申报对象**

2019年度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 项目或课题的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**（二）奖励内容**

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立项的单位, 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，省按项目2019年实际国拨经费 3-5%奖励研发团队，每个项目奖励最高可达60万元，每个单位 奖励额最高可达400万元。每个项目实施周期内只补助一次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.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。

2.2019年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3.2019年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经费到账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1. 项目基本概况和实施进展成效情况材料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资管处王春亮0551-64691013

**三、国家科技奖获奖项目奖励**

**（一） 申报对象**

2019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一、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、且在皖高校院所或注册地在皖 的企事业单位。

**（二） 奖励内容**

获奖项目为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二 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一次性奖励200. 100万元。奖 励资金70%用于获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， 30%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（研究团队）。

**（三） 申报材料**

1.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奖励经费申报书。
2. 获奖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基础奖励处胡婷0551-62655036

**四'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**

4-1**省内高校院所在皖转化科技成果补助**

**（一） 申扌g象**

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。

**（二） 补助内容**

对省内高校院所在皖实施转移转化、产业化的科技成果，按 其技术合同上年度实际到账额（依据开据的发票和记账凭证）， 省给予10%的补助，单项成果最高可达100万元。

**（三） 申报条件**

1.2019年及以前年度已与省内企业签订技术合同，并在“全国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中完成认定登记。

1. 向省内企业转移先进技术，企业按技术合同于2019年度支 付的费用已实际到账（开据发票时间为2019年）。

**（四） 申报材料**

1. 在皖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补助申报书。•
2. 在皖高校院所申报转化科技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。
3. 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 印件（提供的技术合同与申报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，且 清晰真实有效）。
4. 技术合同交易发票、记账凭证复印件（发票、收款凭证复 印件上需注明所转让的技术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，发票 -8 -

金额与记账凭证金额数据不一致的须作说明，并盖单位公章）。

1.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 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，技术合同、发票及 转账凭证扫描件，技术输出方与技术输入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 明等）。

提供的技术合同和发票与申报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 致，且清晰真实有效。

4-2**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**

**（一） 申报对象**

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**（二） 补助内容**

对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、产业化的， 按其技术合同上年度实际支付额（依据开据的发票和付款凭证）, 省给予10%的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可达100万元。

**（三） 申报条件**

1.2019年及以前年度已与省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 签订技术合同。

1. 技术合同已于2019年度实际支付，且单项技术合同实际支 付金额须达到10万元（含）以上（开据发票时间为2019年）。
2. 按要求缴纳职工社保。

**（四） 申报材料**

1. 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报书。
2. 在皖企业申报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 表。
3. 与技术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（提供的技术合同与 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，且清晰真实有效）。
4. 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（发票、转账凭证复印件上需注 明所购买先进技术成果的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，发票金 额与转账凭证金额数据不一致的须作说明，并盖单位公章）。
5. 购买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企业，需提供《技术进口合同登 记证书》并附《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》，且外文版技术合同须翻 译成中文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6. 所购买技术水平先进性评价材料，包括第三方评价报告、 验收证书、发明专利等；所购买技术转化产业化报吿等。
7.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 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，技术合同、发票及 转账凭证扫描件，技术输入方与技术输出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 明）。

提供的技术合同和发票与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，且清晰 真实有效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成果区域处卫晨、任建松0551-62654379、 62644232

**五' 新型硏发机构绩效奖励**

**（―）申报对象**

2019年新认定的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。 -

**（二） 奖励内容**

2019年新认定的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，在开展科技研发、成 果转化、技术服务、人才引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依据2019 年运营绩效情况，省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 申报材料**

1.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申报书（附件1）及相关证 明材料；
2.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（包 括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）及上一年度研究 开发费用情况表，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；
3.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（包括人才引培、薪酬激励、成果转 化、科研项目管理、研发经费核算等）；
4. 近两年承担的政府和企业科技计划项目、自主立项研发项 目、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清单（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下达部门、 编号、合作或委托单位、金额、起止时间）、立项证明或合同复 印件；
5. 近两年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清单（包括成果名称、成果形 式、成果登记时间、转化方式、转化收入及技术交易合同等相关 证明材料）或创业与孵化育成企业清单（包括服务、创办、孵化 企业等材料）以及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，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等证明材料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政体处陈诚0551-62676061

**六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**

**（―）申报对象**

符合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《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已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**（二） 奖励内容**

2019年连续第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当年首次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得分情况，省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，奖励资金用奖励企业研发团队。

**（三） 有关说明**

1. 每年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（简称省高企认定办）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评价结果，择优提出拟奖补企业名单 下发各市。
2. 各市科技、财政和税务部门对拟奖补名单中的企业情况再 次核实遴选，并通知遴选后的企业申报。

**（四） 申报材料**

1.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申报书；
2. 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；
3.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推荐汇总表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新处鲍狄、萇韬0551-62674421、62653528

**七、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奖励**

**（一） 申报对象**

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管理机构或其确认的单位。

**（二） 奖励内容**

对2019年度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火炬特色产 业基地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。上述奖励资金用于科技服务体 系建设。

**（三） 申报材料**

1.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、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奖励经费申 报书。
2. 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3.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简介、经费概算、预期经济社会效 益说明材料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新处鲍狄、萇韬0551-62674421、62653528

**八、 科技保险补助**

**（―）申报对象**

安徽省内高新技术企业。

**（二）补助内容**

1. 先行开展以下科技保险试点险种补助（12个险种）：产品

研发责任保险、关键研发设备保险、企业财产保险、产品责任保 险、产品质量保证保险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 险、雇主责任保险、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、环 境污染责任保险、专利保险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、项目投资损失 保险。

1. 所在市（县*）*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30%给予补助, 省再按投保企业2019年实际支出保费的30%给予补助。单个企 业当年度省补助额不足1万元的，不予补助。单个企业当年度省 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.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申报书；
2. 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复印件（保单存续期 需包含2019年，涉及人身保险的需附投保人员名单和职务）；
3. 支付科技保险费发票复印件；
4.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（或网上公示截图）；
5. 市（县）先行补助资金到账单或文件（需明示补助额度并

扫描上传系统）。 ,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资管处崔晓东0551-62678179

**九、农业种质资源库（圃）绩效奖励**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依托安徽省内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农业种质 -14 -

资源库（圃）。

**（二） 奖励内容**

在我省已建成运行，具有种质资源的多样性、代表性，对外 开展公益性共享服务的农业种质资源库（圃），且在开展共享服 务和成果产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依据2019年绩效情况，省 给予最高可达200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 申报材料**

1. 农业种质资源库（圃）绩效奖励申报书；
2. 种质资源库（圃）发展定位，以及本年度工作方案和上年 度工作完成情况；
3. 种质资源库（圃）建设规模，基础设施（包括用地、用房、 仪器设备）等保障条件证明材料；
4. 对照“农业种质资源库（圃）绩效奖励申报书”所填内容， 提供相关辅证材料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农村处韩立生0551-62658791

**十、动植物新品种绩效奖励**

**（一） 申报对象**

安徽省内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。

**（二） 奖励内容**

2018年通过国家审定、登记，由我省主持选育的主要农作物 新品种、林木良种、动物新品种（配套系），省依据转化推广绩

效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 申报材料**

1. 国家审定登记动植物新品种（配套系）绩效奖励申报书；
2. 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审定、登记证书；
3. 制种（繁育）量、销售量、推广面积证明材料，或品种转 让推广（本省）协议；
4. 畜禽父母代销售量、水产新品种苗种销售量证明材料。

**（四） 有关说明**

已获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的品种不再申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农村处王士武0551-62678319

H—**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绩效奖励**

**（一） 申报对象**

安徽省内经认定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。

**（二） 奖励内容**

对获认定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，依据2019年度基础设施建 设、产业发展、创新资源集聚、科技产出、经济社会效益、财政 投入与管理机构等绩效情况，省给予最高可达300万元奖励。上 述奖励资金用于科技创新与服务体系建设。

**（三） 申报材料**

1.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奖励申报书；
2. 与奖励内容相对应的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有关说明

对农业科技园区与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同一实体的，只能以一 个机构名称申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农村处王士武0551-62678319

**十二、农（林）业综合实验站、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**

**（一） 申报对象**

农业高校院所与市（县）政府合作共建的高水平、永久性农 （林）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。

**（二） 奖励内容**

建成并运行一年以上的农（林）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 范基地，在专家及团队组建、服务地方产业发展、培育新型经营 主体及创新创业、农民培训、重点推广技术等取得显著成效，依 据2019年绩效情况，省给予最高可达100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 申报材料**

1. 农（林）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申报 书；
2. 农（林）业综合实验站、农技推广示范基地本年度工作计 划和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；
3. 与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协议，共建共享的投入、 保障条件证明材料；
4. 建设规模，建成具备农业科研、试验示范、培训功能综合

试验站的建设用地产权证书、平面布局图及工程验收材料，农业 推广示范基地土地扭转等证明材料；

1. 对照“农（林）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 申报表"所填内容，提供相关辅证材料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农村处韩立生0551-62658791

十三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补助

（―）申报对象

纳入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网并向社会开 放服务的仪器管理单位。

**（二） 补助内容**

1. 对单台价格在30万元以上、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仪 器设备管理单位，省按其上年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20%给予 补助，每个管理单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租用单位所在市（县） 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20%给予租用单位补助，每个租用单 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2. 仪器共享服务须与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开发有关。对 省外提供的共享服务、关联单位之间共享服务、商业验货、商业 摄制、医疗服务、电信计费以及开展法定认证、执法检查等强制 性检测服务不在补助范围。

**（三） 申报材料**

1. 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共用补助申报书

-18 -

1. 仪器设备出租服务合同（协议）复印件（含服务项目及收 费明细）。

3.2019年度内开具的仪器设备出租服务收费凭证复印件。

1. 出租仪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。
2. 管理单位提交仪器共享服务须与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 开发有关的证明材料或服务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（含真实性承 诺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基础奖励处黄洁0551-62610365

**十四、涉外专利维权补助和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**

14-1**涉外专利维权补助**

**（-）申报单位**

涉外专利维权纠纷中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常驻的 一方当事人（以下统称本省当事人，不含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）。

**（二） 申报条件**

1. 专利维权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为外国自然人或法人。
2. 申报涉外专利维权补助应当为上一年度内结案的案件且具 备以下条件之一：行政处理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；司法诉讼程 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；专利无效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。

**（三） 补助内容**

1. 涉外专利维权补助的费用为本省当事人应对专利侵权纠 纷、专利无效纠纷等产生的诉讼费用。
2. 涉外专利维权发生的费用，省、市（县）各按20%的比例 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，省财政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**（四） 申报材料**

1. 涉外专利维权补助申报书；
2. 有关证明材料（包括营业执照、身份证明、专利权属证明、 行政处理决定或司法.文书、费用凭证等）。
3. 市（县）先行补助资金到账单或市（县）下达的补助项目 文件（明示补助具体额度）扫描件。

**（五） 有关要求**

1. 涉外专利维权补助遵循自愿申报、分级补助、公开公正、 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2. 各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的涉外维权补助项目进行初审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资管处王春亮0551-64691013

14-2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

（一） 申报单位

在我省境内注册并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（不含外 资和外资控股企业）o

**（二） 申报条件**

1. 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融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。
2. 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；质押 期内专利权属清晰、法律状态明确，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
3.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的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，在2019年 度按期还本付息，不存在违约行为。

**（三） 补助内容**

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融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，一 次性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给予50%的补助，补助最高可 达20万元。

**（四） 申报材料**

1. 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申报书；
2.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国家知识产权局 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）；
3. 贷款合同书复印件（企业贷款合同、专利权质押合同含质 押清单、担保合同等）；
4. 专利评估相关材料复印件（评估报告、评估费支出凭证、 评估费到账凭证及评估费发票）；
5. 企业已还本付息证明材料复印件（贷款收款凭证、银行利 息支付凭证及企业还款凭证等）；
6. 贷款银行出具的申报补助贷款项目为专利权质押贷款并按 期还本付息的承诺书。

**（五） 有关要求**

各市科技局负责通知相关企业在线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初审 把关后向省科技厅推荐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。

联系人和电话：资管处王春亮0551-64691013

**十五、高质量专利补助**

15-1**中国专利奖安徽省获奖项目奖励**

**（一） 申报对象**

2019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优秀奖的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 奖励内容

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单位，省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（金 奖）、20万元（优秀奖）奖励。

**（三） 申报材料**

1. 中国专利奖安徽省获奖项目奖励申报书。

2.2019年获得中国专利奖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四） 有关要求

各市科技局或有关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后，向省科技厅推荐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资管处王春亮64691013

15-2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

（一） 申报对象

2019年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。

（二） 奖励内容

对2019年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省一次性给予

100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 申报材料**

1.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奖励申报书。

2.2019年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（认 定文件或证书）。

**（四） 有关说明**

各市科技局或有关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后，向省科技厅推荐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资管处王春亮0551-64691013

**十六、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**

**（―）申报对象及条件**

1. 申报对象：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、高校在皖设立的研发机 构（以下简称“研发机构”）。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、高校主要是指 国家级科研院所，国际知名高校、国家“985”工程、“211”工程、“双 一流”大学及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的科研院所等。
2. 申报条件：

（1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配备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，具备 在安徽开展应用基础研究、工程化开发研究、行业共性技术研究 及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能力。

（2） 研发机构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 称的科研人员应不少于30人，其中由大院大所派驻的研发人员

数量不少于10人且占研发人员总数10%以上，派驻人员中50% 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。重点研发方向应有稳定的核心团 队，研发机构负责人一般由依托大院大所派出或聘任，科研带头 人由依托大院大所派出或研发机构聘任。

（3） 研发机构应拥有不少于2000平方米固定的研发场所， 具有研发仪器设备等必需的研发条件。研发机构要有稳定的研发 经费投入机制，投入运营后每年研发投入（含财政支持的科技经费） 应达到500万元以上。

（4） 研发机构应有详细的建设方案，包括建设规划、建设 目标（含阶段性预期目标）、建设内容、科研优势、人才团队、 组织架构、运营管理、产业化发展、分配机制以及资金筹措等内 容，包括量化的、在安徽转化的成果和产业化发展目标。

（5） 研发机构建成运行后，每年至少有3项科研成果在我 省转化或与我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、提供技术服务等，或每年 由科研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在1000万以上。

**（二）补助（奖励）标准**

1. 根据研发机构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贡 献度，省按落户市2019年对研发机构资金支持额度（不含基本 建设和固定资产投入补贴）的10%给予补助，最高可达1亿元。 补助经费用于支持研发机构科技成果研发转化。
2. 支持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，省按研发机构2019年非 -24 -

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同比增量的10%给予补助，最 高可达1000万元。

1. 支持研发机构在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，省依据绩 效情况按2019年落户市奖励资金额度的10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 最高可达500万元。奖励资金的50%可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相 关人员。
2. 支持大院大所依托设立的研发机构，在我省发起、组织高 水平学术交流、科技成果交易转化等活动，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， 从省科技管理专项资金中按市支持资金额度的20%给予奖励，最 高可达200万元。
3. 对促成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、转移 转化科技成果的省内外各类社会机构组织，省在市支持的基础 上，从省科技管理专项资金中按市支持资金额度的20%给予奖励， 最高可达100万元。奖励资金的50%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相关 人员。
4. 以上政策，省级财政已经安排相关经费补助和奖励的，不 再重复支持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1. 申请研发机构相关补助（奖励）经费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研发机构设立和开展研发、转化活动补助（奖励）经

费申报书;

1. 研发机构法人证书、章程，登记为企业法人的还需提 供股权结构等文件材料；
2. 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、高校同意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 的文件或研发机构共建协议，研发机构的建设方案；
3. 研发机构负责人和科研带头人的相关任命或聘任文件;
4. 研发人员名单及个人信息(包括姓名、年龄、学历、 专业、职称、是否属大院大所派出或聘任等)；
5. 研发机构科研及办公场地证明材料和主要研发仪器设 备清单；
6. 研发机构建成运行后，上年度科研成果在我省转化或 与我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、提供技术服务项目清单和所产生经 济效益的证明材料。
7. 申请研发机构设立补助还需要提供：落户市对研发机构资 金支持文件、2019年资金到账凭证及用于非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 投入补贴文件及相关材料。
8. 申请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补助还需要提供：由具有 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18年、2019年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及附表(样表如下)。

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附表（样表）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2018年度 | 2019年度 | 备注 |
| 研发经费支出 |  |  |  |
| 其中：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 |  |  |  |
| 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 |  |  |  |

1. 申请研发机构在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奖励还需要 提供：落户市对研发机构在皖开展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奖 励资金文件、2019年到账凭证及在皖转化或产业化项目清单及相 关材料。
2. 申请发起、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、科技成果交易转化等活 动奖励经费的，还需要提供落户市对研发机构所开展学术交流、 科技成果交易转化等活动的支持资金文件、2019年到账凭证及会 议相关材料。
3. 申请社会机构组织促成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省设立 研发机构、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奖励的，由所在市科技局组织相关 社会机构以纸质材料单独申请，审核并行文推荐至规划处；同时， 需要提供落户市对社会机构组织为促成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 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、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奖励资金文件、2019 年到账凭证，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。
4. 其他说明文件及材料。

**（四）有关要求**

各市科技局负责通知相关研发机构在线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 初审把关后向省科技厅推荐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。

联系处室及电话：规划处田冰0552-62653657

2020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项目申报汇总表

|  |
| --- |
| 市科技局或有关归口管理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： 单位：万元 |
| 序号 | 政策项目 | 号 | 项目名称 | 申报单位 | 所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 | 市（县）先行 补助金额 | 申报省补 助经费 | 省厅归口管 理处室 | 备注 |
| 1 | 国家重大科技 项目奖励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国家科技奖获 奖项目奖励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备注：各推荐单位可以根据需要，对此汇总表填报内容进行适当增加。

2020年各市推荐R&D经费支出“双百强”
规上企业奖励信息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科技局（盖章）： | 负责人： | 单位：万元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研发经费 | 研发经费强度 | 归口管理部门 | 备注 |
| 1 | 合肥XXX公司 | 5000 | 10% | 合肥市科技局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